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38



采 购 人：                     郑 州 博 物 馆                    

代理机构： 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4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 5. 竞争性磋商.....                 | 16  |
| 6. 授予合同.....                  | 18  |
| 7. 纪律和监督.....                 | 18  |
| 8. 重新招标.....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0  |
| 第六章 图纸.....                   | 73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4  |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5  |
| 一、 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 77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9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0  |
| 四、 磋商承诺函.....                 | 81  |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2  |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3  |
| 七、 施工组织方案.....                | 84  |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89  |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91  |
| 十、 服务承诺.....                  | 92  |
| 10.1 施工关系协调措施承诺.....          | 93  |
| 10.2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承诺.....          | 94  |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5  |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6  |
| 1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6  |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7  |
|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98  |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9  |
|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38
- 2、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7915028.29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包 | 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 | 9500000.00 | 9436341.71 |
| 2  | B 包 | 荥阳故城西城墙修缮加固       | 8500000.00 | 8478686.58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主要是对因“7.20”暴雨造成破坏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荥阳故城城墙本体进行修缮加固，具体为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西北角城墙北段 NW0-120 段、西北角城墙西端 NW125-445 段、西城墙 W0-550 段）和荥阳故城西城墙修缮加固（西城墙 W550-1175 段），详见磋商文件。

- 5.2 磋商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包段，其中：

A 包：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

B 包：荥阳故城西城墙修缮加固。

- 5.4 工期：36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3.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业务范围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报 2 个包段，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包段。**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博物馆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56号

联系人：牛晓龙

联系方式：0371-635910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B座1308室

联系人：李梦洁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洁

联系方式：0371-633177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郑州博物馆<br>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56号<br>联 系 人：牛晓龙<br>联系方式：0371-6359102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鼎盛时代B座1308室<br>联 系 人：李梦洁<br>联系电话：0371-63317720<br>邮 箱：jhrc607@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编号、包号及包名称 |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38<br>包号及包名称：<br>A包：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br>B包：荥阳故城西城墙修缮加固。                                                                                 |
| 1.1.7 | 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915028.29 元；<br>A包预算：9500000.00 元，最高限价：9436341.71 元；<br>B包预算：8500000.00 元，最高限价：8478686.58 元；<br><b>注：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b>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工程（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执行政府采购法）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36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壹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br>2. 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业务范围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师资格证书、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上述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此项内容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                |                                                                                                                                                              |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
|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盖法定代表人印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专家评委确定方式：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1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依据：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进行收取。                                                                       |

|      |           |                                                                                                                                                                                                                                                                                                                                                                                                                                                                                                                                                                                                                             |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3 |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 <p>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磋商时，供应商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1）<u>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u></p> <p>（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
| 10.4 | 特别说明      |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网址：<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a>），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p> <p>注：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如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p>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
| 10.5 | 其他必要说明    | <p>1. 供应商可同时投标2个标段，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段。</p> <p>2. 本项目工程清单和控制价中的一标段和二标段，分别对应本项目的A包和B包。</p>                                                                                                                                                                                                                                                                                                                                                                                                                                                                                                                                          |
| 10.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 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结合市场及企业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

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3.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3.9若一个供应商综合得分在两个包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时，另一个包段由第二名递补为成交人。

####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无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报价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
|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br>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20分<br>技术部分：55分<br>综合部分：15分<br>其他部分：10分                                                                                                                                                                                                                                                          |
| 2.2.2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br>报价部分<br>(20分)             | 投标报价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math></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2.2.2 (2)<br>技术部分<br>(施工组织方案)<br>(55分)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br>②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得4分；<br>③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br>④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br>⑤内容不完整，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采购任务要求，切实合理，得8分；<br>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br>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4分；<br>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br>⑤有方案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 ①体系完整，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br>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br>③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br>④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 ①体系完整，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br>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br>③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br>④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 ①体系完整，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br>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br>③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br>④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                                                                                                                                                                                                                                                                                                                   |
|----------------------------|----------------------|-------------------------------------------------------------------------------------------------------------------------------------------------------------------------------------------------------------------------------------------------------------------------------------------------------------------|
|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r>0-7分 | ①计划得当，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br>②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br>③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br>④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7. 资源配备计划<br>0-7分    |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7分；<br>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br>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br>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 8. 施工总平面图<br>0-6分    | 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规范合理，功能分区清晰明确，满足施工需求，得6分；<br>②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符合施工需求，得4分；<br>③施工总平面图基本布置，有功能分区，基本符合施工需求，得2分；<br>④施工总平面图基本布置，有功能分区，基本符合施工需求，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2.2.2 (3)<br>综合部分<br>(15分) | 企业实力<br>15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br>(注：同类项目业绩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                                                                                                                                                                                        |
| 2.2.2 (4)<br>其他部分<br>(10分) | 服务承诺<br>0-10分        | ①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4分)<br>承诺全面、服务措施完善，得4分；<br>承诺较全面、服务措施较完善，得2.5分；<br>承诺基本全面、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得1分；<br>缺项得0分。<br>②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3分)<br>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br>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br>承诺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br>缺项得0分。<br>③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及施工协调配合的承诺：(0-3分)<br>承诺全面、切实合理可行，得3分；<br>承诺较全面、较切实合理可行，得2分；<br>承诺不全面、基本合理，得1分；<br>缺项得0分。 |



备注：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如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经磋商小组最终评审，若一个供应商综合得分在两个包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时，另一个包段由第二名递补为成交人。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D，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博物馆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因“7.20”暴雨造成破坏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荥阳故城城墙本体进行修缮加固。发包主要内容: 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西北角城墙北段 NW0-120 段、西北角城墙西端 NW125-445 段、西城墙 W0-550 段)和荥阳故城西城墙修缮加固(西城墙 W550-1175 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3—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进度款中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对项目做重大设计变更的；

(2) 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可用于施工的相关资料，从而导致无法施工的；

(3) 因发包人、项目手续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程停工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只能申请工期顺延，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工期视为同意顺延。如因甲方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因发包人、项目手续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程工期顺延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组织不力、管理不当，造成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等各类处罚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

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_\_\_\_\_/\_\_\_\_\_。

(4) 招标范围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照招标时优惠费率结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施工工程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50%，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40%；

(2) 项目完工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5%；

(4) 项目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的 97%；

(5) 结算价的 3%，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若无质量问题，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流程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无\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一切保险并承担保费，并于开工前 3 日办理完毕。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负责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21.1 承包人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_\_\_\_\_

21.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_\_\_\_\_

21.3 安全责任事故终身追责。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_____ (公章)   | 承包人：_____ (公章)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8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2.9 本说明不完善的按第一章 3.2 款投标报价执行。

2.10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8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2.9 本说明不完善的按第一章 3.2 款投标报价执行。

2.10 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 A02-31-2016) 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 人工费：按照豫建消技【2023】2 号文发布的第 12 期价格指数(2022 年 7-12 月)计取；

(3) 材料价格：按《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5 月份)计入，不足部分按照 2023 年第一季度计入；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配套文件足额计取；

(5)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已计取；

(6) 规费：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7) 增值税：豫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税率按 9%计算。

(8) 招标工程范围、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9)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及合同条款约定确定：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4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段，包段划分具体内容如下：

A 包：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西北角城墙北段 NW0-120 段、西北角城墙西端 N W125-445 段、西城墙 W0-550 段）；

B 包：荥阳故城西城墙修缮加固（西城墙 W550-1175 段）。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图纸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包号及包名称: \_\_\_\_\_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3-138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 （一）磋商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及包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 应 商           |                        |
| 投报包段            | 包号：<br>包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br>(第一次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投标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 保 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业务范围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师资格证书、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此项查询不作时间要求）。

**注：以上资料按顺序附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br>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人员需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如有）、社保证明（如有）等其他材料扫描件。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与公司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其他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填“无”。

## 十、服务承诺

## 10.1 施工关系协调措施承诺

（不限于以下措施承诺，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

### 1、自行协调与地方政府关系承诺（不限于以下措施承诺）

施工过程中坚持“尊重地方政府、依靠地方政府”的原则，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服从各级地方政府的指导。牵涉到当地政府区划范围内的施工措施等，提前将施工计划与施工要求报送建设单位、临时审批，并与当地政府取得充分联系，征求地方政府意见，以取得地方政府的配合与支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财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地方财税部门规定的税率，及时上缴税费，以支持地方政府的工作；与公安派出机构、工商管理部门、银行、农电部门密切协作，服从对口管理。在与地方政府的长期合作中，建立良好的关系，加深了解并增进友谊。

### 2、自行协调与当地居民关系承诺（不限于以下措施承诺）

尊重当地的民风民情，入乡随俗，要求职工与当地群众搞好关系，增进团结。施工期间，热情关心当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深与当地人民群众的了解和感情，遇事尽量为百姓作想，一旦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首先着眼于企业内部找原因，对群众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对企业内部存在的问题要从快处理，决不姑息，以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2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该声明。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12.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填报要求：

|                       |                                                                                                                  |     |         |    |
|-----------------------|------------------------------------------------------------------------------------------------------------------|-----|---------|----|
| 监狱企业、<br>中小企业扶<br>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br>（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br>（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br>（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金额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br>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金额      |    |
|                       |                                                                                                                  |     |         |    |
|                       |                                                                                                                  |     |         |    |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